**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**

一、发生事故后，事故现场第一见证人第一时间报告项目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及时向公司安全科汇报，安全科负责人立即向应急救援总指挥（企业负责人）汇报，由公司应急总指挥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。应急预案启动后，通过电话等通讯方式通知公司相关人员进入应急反应状态。同时向社会公共救援机构报警。事故发生后，依照程序向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汇报，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，应当于1小时内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安监局等有关部门报告

二、发生事故后，由工地写出事故报告，并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规定准备相应资料，并及时上报公司，拟定改进措施。事故报告包括下列内容：

1、事故发生单位概况；

2、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；

3、事故的简要经过；

4、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（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）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；

5、已经采取的措施；

6、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。

三、每个项目每月填报工伤事故月报表报公司安科。工伤事故月报表、年报表要做到及时、真实。

四、公司、项目部对已发生的事故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严肃认真及时、准确地调查报告，并对事故调查的全过程负责。

（一）轻伤事故：由项目部负责组织调查，公司视情况派员参加。

（二）重大死亡事故：公司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。

五、发生事故的项目领导和现场人员必须严格保护现场。如因抢救负伤人员或为防止事故扩大而必须移动现场设备、设施时，现场领导和现场人员要共同负责弄清现场情况，做出标记，记明数据，并画出事故的详图。对故意破坏、伪造事故现场者要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对事故的处理，必须坚持 “四不放过”原则进行。

七、对事故责任者，要根据事故情节及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，分别给予经济处罚、行政处分，对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经济处罚：按公司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行政处分：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留企查看、开除。

（三）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1、玩忽职守，违反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违章指挥，违章作业，违反劳动纪律而造成事故的；

2、扣压、拖延执行“事故隐患通知书”造成事故的；

3、对新工人或新调换岗位的工人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、考核而造成事故的；

4、组织临时性任务，不制定安全措施，也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而造成事故的；

5、分配有职业禁忌症人员到禁止其作业岗位工作而造成事故的；

6、因设备、设施、工具有缺陷或原材料、辅助材料不合格而造成事故的；

7、因场地环境不良而造成事故的；

8、因不按规定发放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而造成事故的。

八、根据对事故分析得出的结论，制定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。同时根据事故后果和事故责任者应负的责任进行处理，并写出事故调查处理报告。